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113年度執聲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冠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鑑驗均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屬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裁定沒收之。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就犯罪所用之物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者，對犯罪所用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3 110年度毒偵字第2682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
04 檢察署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10928
05 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2年12月
06 12日屆滿未經撤銷，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

07 (二)、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交通部民用航空
08 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
09 分；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抽取其中1袋經
10 同中心鑑定，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地點為本
12 院有管轄權之臺北市中山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3 品清單各1份、照片2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4 110年8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足
15 憑（毒偵卷第33至41、163至169頁），是如附表編號1所
16 示吸食器具、編號2所示之殘渣袋，均已沾附毒品且無法
17 完全析離，揆諸前開說明，應與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是檢
18 察官此部分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電子磅秤為被告所有，
20 並係其於警方執行搜索時主動坦承有施用毒品事實，並與
21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一併交警方扣押，經被告供承在
22 案（毒偵卷第21頁），並有前揭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照片1張存卷為證（毒偵卷
24 第33至41、163、171頁），堪認該電子磅秤為被告所有且
25 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亦應予沒收。
26 是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並無不合，亦應准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
29 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劉亭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名稱	數量/重量
1	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	1組
2	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	4袋
3	電子磅秤	1台